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5,935,228.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56,259,281.11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625,928.1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633,353.00元；加：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利润1,515,301,875.18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35,228.18元。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0,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652,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7,282,428.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8,652,800.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652,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8,652,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52,800.00	37,305,600.00	37,305,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87,429.20	81,174,878.83	106,198,898.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55,935,22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26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587,06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26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否		

(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102.96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7,429.2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8,652,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

房地产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等阶段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数额大、周期长。目前房地产企业普遍面临银行融资难度大、成本高，以及项目销售周期拉长、资金回笼速度放缓等困难，在行业调整周期，保持相对充裕的自有资金储备，有利于增强企业的财务稳健性和抵御风险能力。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竞拍或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项目，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或合作开发。作为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土地储备和独立开发项目不够充足的情况仍未有根本改变。为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需适时获取新的可开发项目。

###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67,561,246.52 元，较上年减少 2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7,429.20 元，较上年增加 3.96%。

除相关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无待开发土地，需适时获取新的建设用地，保持充裕的自有资金留存，是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10%，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基于长远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考虑，努力为公司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和获取新开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预计收益情况以及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新的开发用地取得提供资金支持，力求确保上述项目的如期完工交付和相关房地产子公司的持续开发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